

证券代码：837690

证券简称：中艺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市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卫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为定期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工作总结和 2024 年经营计划、发展目标等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2023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包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苏亚审（2024）69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关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694 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974,347.56

元，达到公司总股本 7,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